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許惠雯  
電話：03-3322101~7337  
電子信箱：100686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809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180983\_Attach01.pdf、1090180983\_Attach02.pdf、  
1090180983\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109年7月17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9年7月17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73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